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7-1 號台北老爺大酒店 B1 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05,174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2,805,174 股，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4,767,6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798,669 權)，

出席比率為 75.4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林寶霞(委託出席)、許復進、許永融、洪明慧、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出席監察人：許祝圓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琳慧會計師

主 席：許復進代理



記 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規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五、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六、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2.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767,69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1,963,9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 權)；

反對權數： 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3,6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8,07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67%，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三。

2.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7,063,654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7,099,339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3.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767,69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1,963,9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 權)；

反對權數： 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3,6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8,07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67%，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轉換公司共計募集 250,000 仟元，後原定於中國西南區成立月子會所，因本公司與原暫定地(重慶地區)之所有權人於租約協商未達共識，加以未能於重慶地區找到合適地點，且為使本公司轉投資昆山旭凌土地能有效利用，故擬將原計畫新設轉投資事業，變更為轉投資昆山旭凌於昆山旭凌所在地成立月子會所，經 106 年 5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該計畫變更案並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承認在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月子會所	108 年第三季	800,099	—	54,491	53,531	—	77,143	—	115,714	—	205,542	23,936	269,742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128,000	28,000	100,000	—	—	—	—	—	—	—	—	—				
合計		928,099	28,000	154,491	53,531	—	77,143	—	115,714	—	205,542	23,936	269,742				

2. 由於昆山月子會所係以自建方式進行，惟因原預估昆山當地政府審理應可快速完成，並預估昆山月子會所可於 106 年第三季發包，惟因昆山當地政府目前尚在進行審理作業，昆山月子會所興建進度已較原預估嚴重落後，考量目前昆山月子會所之興建進度仍有可能落後，為本集團資金運用效率，擬將原本公司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用於昆山月子會所資金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有關本次計畫變更後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執行進度及完成日期，詳見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4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250,000	28,000	100,000	—	—	—	—	61,000	61,000				
合計		250,000	28,000	100,000	—	—	—	—	61,000	61,000				

3. 雖由於昆山地方政府行政程序延宕多時，使得昆山月子會所進度落後，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效率變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惟本公司於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地自建月子會所的計畫不變，而興建月子會所的財源擬另外籌措。

4. 依「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追認。

5. 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767,69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1,963,9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 權)；

反對權數： 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3,6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8,07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67%，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7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擬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4-95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767,69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1,963,9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 權)；
反對權數：	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3,6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8,07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67%，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6-106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767,69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1,963,9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 權)；
反對權數：	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3,6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8,07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67%，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7-113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767,69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1,963,9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 權)；

反對權數： 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3,6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8,07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67%，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擬於 8,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增進本公司營運績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依市場狀況訂定之。

(2)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並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帶來之營運效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市場或穩定未來供貨來源或強化供應商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然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目前暫無已洽定特定人，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寶霞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許復進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總經理
許永融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

(2)必要性：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或對本公司在生產製造、採購上可降低採購成本之策略投資人，故本次決議辦理私募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之研發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或直接間接打開客戶通路，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高於三次)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一次或分次(不高於三次)辦理，各次發行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各分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達成效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5. 依據 108 年 4 月 19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7 年底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雖達 150,982 仟元，惟納入合併報表的公司共有 9 家，每家公司皆須維持安全現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以以往本集團 105 年底、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465,915 仟元及 303,016 仟元，本集團 10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並非偏高，且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4,029 仟元及 885,676 仟元觀之，105 年底及 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2.59%及 34.21%，顯示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仍有不足之情形，本集團除了向銀行舉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外，僅能增資因應。惟近幾年受產業整體大環境影響，本集團及同業包括麗嬰房等營運表現皆不佳，近二年度本集團及同業麗嬰房等營收皆有衰退之情形，營業利益皆產生營業淨損，而本集團 102 年度營收有 1,539,049 仟元，107 年度僅 676,555 仟元，5 年內營收降幅超過五成，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是“淨流出”(6,213)仟元，在產業景氣低迷下，向銀行舉借資金支應營運較為困難，加以因本集團連續二年度虧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募集資金困難度較高，且時效較低，故期藉由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雙方彼此合作可提升本集團營運，亦可取得私募資金以支應營運或償還本集團借款，以降低本集團在面臨產業景氣不佳時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本公司擬以不超過 8,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數 32,805,174 股計算，占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數 24.39%，然以最大私募額度計算，預計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數 40,805,174 股，即使單一股東全數取得私募的普通股，僅占增資後股權 19.61%，未達 20%權益法門檻，對本公司亦無實質控制力。若私募股份僅洽單一特定策略投資人，約可取得 1~2 席董事，以本公司董事共 7 席計算，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重大變動，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本公司擬透過私募引進策略夥伴以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另，藉由私募取得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更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6. 敬請 決議。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767,69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1,963,9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 權)；

反對權數： 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803,6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8,07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67%，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附錄一】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營業收入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管理階層可能因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為達成營收績效，而虛增收入，經評估公司銷售態樣後，評估藉由虛增經銷商銷貨收入比較容易達成其目的，故本會計師將此類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三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經銷商銷售訂單成立及實際出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具本年度經銷商收入明細，抽核其原始訂單、出貨單，並核對收款對象，俾確認銷貨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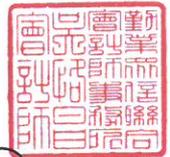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開曼東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982	20	\$ 303,016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15	-	2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8,333	10	95,02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1,000	-	85,23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03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0,677	29	243,078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9,472	1	21,8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645	3	28,41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4,627	63	776,888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1,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2,456	19	159,909	15
1805	商譽(附註四)	4,287	1	4,28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663	2	20,0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023	4	30,76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9,581	2	20,139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65,660	9	69,16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	-	3,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2,136	37	309,263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6,763	100	\$ 1,086,1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63,575	22	\$ 182,608	17
2150	應付票據	16,706	2	24,90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899	-	1,767	-
2170	應付帳款	24,483	3	43,0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6	-	4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9,909	8	74,24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2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98,900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14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43	1	5,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834	37	432,996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4,57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98	1	5,68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37	-	1,3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1	-	1,9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878	4	9,019	1
2XXX	負債總計	310,712	41	442,015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總計				
3110	普通股	328,051	43	340,051	31
3200	資本公積	265,361	34	337,13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4,4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51	4	28,85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099)	(17)	(84,36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248)	(13)	(1,107)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13)	(5)	(31,945)	(3)
3XXX	權益總計	456,051	59	644,13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763	100	\$ 1,086,1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 676,555	100	\$ 885,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253,796</u>	<u>38</u>	<u>348,71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422,759</u>	<u>62</u>	<u>536,963</u>	<u>6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0,016	63	485,975	55
6200	管理費用	94,709	14	106,7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73</u>	<u>1</u>	<u>9,2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1,098</u>	<u>78</u>	<u>602,009</u>	<u>68</u>
6900	營業淨損	(<u>108,339</u>)	(<u>16</u>)	(<u>65,04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530	2	9,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7,605)	(3)	(33,11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736)	(1)	(6,0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u>1,720</u>)	-	(<u>3,57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31</u>)	(<u>2</u>)	(<u>33,511</u>)	(<u>4</u>)
7900	稅前淨損	(122,870)	(18)	(98,5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4,193</u>)	(<u>1</u>)	<u>1,744</u>	-
8200	本期淨損	(<u>127,063</u>)	(<u>19</u>)	(<u>96,81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36)	-	\$ 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2)	-	(1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166)	(1)	(14,49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7,204)	(1)	(14,4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267)	(20)	(\$ 111,268)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84)		(\$ 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英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	積	法	定	盈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A1	\$ 340,051	\$ 337,137	\$ 53,018	\$ 11,518	\$ 48,015																	\$ 772,406
B1	-	-	1,392	-	(1,392)																	-
B3	-	-	-	17,333	(17,333)																	-
B5	-	-	-	-	(17,002)																	(17,002)
D1	-	-	-	-	(96,813)																	(96,813)
D3	-	-	-	-	157																	(14,455)
D5	-	-	-	-	(96,656)																	(111,268)
Z1	340,051	337,137	54,410	28,851	(84,368)																	644,136
L1	-	-	-	-	-																	(53,818)
L3	(12,000)	(41,818)	-	-	-																	53,818
F1	-	(29,958)	(54,410)	-	84,368																	-
D1	-	-	-	-	(127,063)																	(127,063)
D3	-	-	-	-	(36)																	(7,204)
D5	-	-	-	-	(127,099)																	(134,267)
Z1	\$ 328,051	\$ 265,361	\$ -	\$ 28,851	(\$ 127,099)																	\$ 456,05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損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107 年度淨損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賈齊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870)	(\$ 98,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0	15,610
A20200	攤銷費用	4,607	3,4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95	69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轉回利益	(27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44)
A20900	財務成本	6,736	6,053
A21200	利息收入	(1,353)	(4,1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20	3,5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11,274	20,023
A204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	88
A31150	應收帳款	16,967	20,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728	(4,864)
A31200	存 貨	22,454	83,7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28	(9,4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1	(3,215)
A32130	應付票據	(8,195)	(36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8)	(13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76)	7,6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	(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311)	(22,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38</u>	<u>(1,3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84	16,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1	4,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64)	(1,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314)</u>	<u>(5,1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13)</u>	<u>13,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5,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4)	(19,5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33)	(8,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661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588)	(47,9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8	(8,555)
B041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370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0</u>	<u>(88,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81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033)	91,9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300)	(150,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7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0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	5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721)</u>	<u>(75,4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80)</u>	<u>(12,2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2,034)	(162,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016</u>	<u>465,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982</u>	<u>\$ 303,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附錄二】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76,555 仟元，本期淨損為(127,063)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 885,676 仟元及本期淨損(96,813)仟元比較，營收及獲利皆呈現減少的情況。相關分析如下：

一、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76,555	885,676	(23.61%)
營業毛利	422,759	536,963	(21.27%)
營業淨(損)利	(108,339)	(65,046)	66.56%
本期淨(損)利	(127,063)	(96,813)	31.2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99)	(7.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0)	(13.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3)	(19.1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7.45)	(28.98)
純益率(%)	(18.78)	(10.93)
每股(虧損)盈餘(元)	(3.84)	(2.8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373	9,280
營業費用	531,098	602,009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費用比例	1.20%	1.54%

在營業收入方面，就需求面而言，中國全面開放二胎的效益並未顯現，107 年新生兒人數為 1523 萬人，較 106 年 1723 萬人減少 11.61%；而台灣的少子化問題由來已久，雖然政府早已發現這問題，也推出許多育兒獎勵措施，惟效果並不顯著，加上中國及台灣地區景氣並無明顯復甦，中美貿易戰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消費者對嬰兒產品的支出較謹慎。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公司的實體店面也由 106 年底的 236 家減少至 107 年底的 183 家，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故 107 年的營業收入較 106 年減少 23.61%。

在獲利方面，黃色小鴨為本公司自有品牌，加上產品採取中高價的訂價策略，故毛利率仍可以保持在 60% 以上，另一方面，公司亦嚴格控制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由 106 年的 602,009 仟元降至 531,098 仟元，惟由於公司持續針對實體店面進行調整，淘汰營運表現不佳、無法產生廣告綜效的實體店面，營收規模的縮減是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於公司持續針對手機與網路電子商務加強布局，並積極參加國內外的嬰童展，在行銷推廣費用較高的情況下，也是獲利減少的因素。

二、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面對大陸全面開放二胎並未顯現、台灣少子化的趨勢、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網路購物的興起及嬰童用品競爭者眾，108 年預期仍是相當嚴峻的一年，我們採取的策略如下：

- 1.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在中國及台灣市場已經呈現飽和的情況，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為本公司深耕已久的市場，目前營運占比仍低，市場具成長性，加上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開拓海外市場的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營運的成長動能。
- 2.發展加盟體系：2018 年底直營店數約為 160 間，加盟店數 23，在 2019 年開始將逐步把直營與加盟的比例拉到 70/30。提升加盟店的占比，公司可將更多資源用來做品牌經營，打造雙贏的局面。
- 3.發展電子商務：除了實體通路及自家網路平台-黃色小鴨購物網，公司的產品也在大陸的天貓、京東、台灣的 momo、東森、蝦皮及美國的亞馬遜等知名網購平台販售，讓消費者購買黃色小鴨商品的管道更多元。2019 年計畫新增微信母嬰社交電商，實現內容與產品互通，藉由產品知識端培養，以提升黃色小鴨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業績。
- 4.產品研發：30 年前黃色小鴨以文具禮品做為品牌的起點，在深耕當時的年輕族群後開始全面轉型為專注 0-4 歲的母嬰嬰童品牌。有鑑於新生兒人數逐年減少，加上最近很「夯」的文創產業，經過審慎的評估後，決定在 2019 年 3 月的訂貨會推出黃色小鴨兒童用品系列，此舉將把黃色小鴨的年齡層從學齡前延伸到學齡後，接著更將推出黃色小鴨 IP 為主題的周邊文創商品，進一步深耕 10 歲以上的到青少年的客層。而在現有年齡層的客群，公司計畫推出寶寶零食以及冷凍副食品，以增加公司產品的廣度。

考慮到大環境景氣因素，2019 年實體店面展店計畫較保守，目前只規劃新設上海及重慶較大型的複合店，結合餐飲及黃色小鴨現有的產品線以及未來的兒童用品以及食品，打造出有別於傳統的新嬰童通路；而公司直營的首家親子餐廳-Piyo CASA 也於 2018 年底轉型做加盟業務，公司除了收取一次性的加盟金及每月諮詢服務費，也銷售親子餐廳的食材及耗材予加盟方，期藉由以上種種措施增加公司獲利並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附錄三】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685)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35,685)
加：107 年度稅後虧損	(127,063,654)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餘額	(127,099,339)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已失效公司債認股權	8,342,43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1,459,715
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27,297,193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附錄四】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無)	<u>2.</u> <u>「審計委員會」：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設置之審計委員會</u>
(無)	<u>29-1.</u> <u>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該股東臨時會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u>
(無)	<u>29-2.</u>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監察人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32. 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	32. 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u>(c) 減資</u> <u>(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 私募；</p> <p>(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p> <p>(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p> <p>(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p> <p>(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p> <p><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36</p> <p>(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a)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者。</p> <p>(c) 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p> <p>(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p>	<p>36</p> <p>(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u>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 <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股東常會議案：</u></p> <p>(a)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者。</p> <p>(c) 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p> <p><u>(d)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或提案超過三百個字者。</u></p> <p>縱有前述(a)至(d)規定，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u>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無)	<p><u>63-1.</u></p> <p><u>自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起，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無)	<p><u>63-2.</u></p> <p><u>本公司將於109年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依據上市(櫃)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就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本公司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u></p>
(無)	<p><u>63-3.</u></p> <p><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2)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3) <u>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4) <u>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5)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6) <u>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7) <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8) <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9) <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10) <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u> (11) <u>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u></p> <p><u>除第(10)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68.</p> <p>(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p> <p>(2)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u>，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68.</p> <p>(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p> <p>(2)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改選全體董事者</u>，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76.</p> <p>(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u></p>	<p>76.</p> <p>(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c) <u>曾侵占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d) 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p> <p>(f) 死亡；</p> <p>(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p> <p>(h)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p> <p>(i) 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j) 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p> <p>(k) 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l)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m)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p> <p>(2)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3) 如董事於章程修訂前、後之轉讓股份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4)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b) <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u>；</p> <p>(c) <u>曾侵占公司資產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u>；</p> <p>(d) <u>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p> <p>(f) 死亡；</p> <p>(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p> <p>(h)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p> <p>(i) <u>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p> <p>(j) 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k) 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p> <p>(l) 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m)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n)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p> <p>(2) <u>董事(獨立董事除外)</u>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 如董事於章程修訂前、後之轉讓股份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4)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78.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u>一年</u>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3%</u>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監察人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p>78.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u>六個月</u>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1%</u>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監察人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無)	<p><u>83-1</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董事與該血親間總世數計算，以一世為一親等)，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上市(櫃)規範認定之。</u></p>
<p>92. (1)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p>	<p>92. (1)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u>抄錄或複製</u>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之。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p>102. 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u>二年</u>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3%</u>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p>102. 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u>六個月</u>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1%</u>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無)	<p>110-2 <u>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生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10 條、第 110-1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10-3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u></p>
(無)	<p>110-3 <u>(1)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u>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先：(i)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ii)彌補虧損；及(iii)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3) <u>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發行新股（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u></p>
<p>11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11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u>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p>
(無)	<p><u>115-1</u> <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令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無)	<p><u>社會責任</u></p> <p><u>132</u>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p>

【附錄五】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發布修改。</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同上。</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新台幣伍仟</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p>	<p>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p>	<p>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中華民國</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p> <p>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p> <p>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p>	同上。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中華民國</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中華民國國內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附錄六】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p> <p>(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p> <p>(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p>	<p>同上。</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同上。</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p> <p>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u>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的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的淨值</u>，貸放期限以兩年為限。</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貸放期限以兩年為限。</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公司之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u>。 其保管與管理係依本公司『印鑑管理暨用印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本公司作業程序完成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p> <p>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公司之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其保管與管理係依本公司『印鑑管理暨用印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本公司作業程序完成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同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p>	<p>同上。</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p> <p><u>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或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同上。</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